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佩華  
傳真：03-8232178  
電話：03-8234756  
電子信箱：tr30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資字第1080130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會議紀錄。(1080130650\_Attach000.pdf、  
1080130650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檢送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函與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料平臺、載具多元化趨勢，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、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極力推廣如為可編輯之檔案，應使用ODF開放文件格式檔案取代商用軟體格式。
- 三、旨揭會議決議中請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同仁配合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務請配合改採ODF文件格式取代商用軟體格式，若接獲未採用ODF文件格式之個案，可提報至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  - (二) 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以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

108/07/11



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
(三)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四、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各機關電子公文發文附件可編輯檔案，使用ODF文件格式比例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達成100%，本府將規劃於109年1月1日開始限制公文系統附件上傳可編輯之檔案，禁止上傳微軟Office檔案格式(例如：.doc、.xls、.ppt、.docx、.xlsx、.pptx)，僅可上傳ODF開放文件格式(例如：.odt、.ods、.odp)。

五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8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訂定資訊設備「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，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/5比例為原則編列」之編製及審議規定。

六、本府於今(108)年3月至9月辦理50場ODF開放文件格式教育訓練(報名連結：<https://td.hl.gov.tw/files/13-1036-84968.php?Lang=zh-tw>)，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
七、檢附來文及旨揭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